

此译文由全球见证组织提供，非官方译本

公法 111-203，2010 年 7 月 21 日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11publ203/pdf/PLAW-111publ203.pdf>

摘录

第 1504 节 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支出信息披露

根据本法的修订，对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 (15 U.S.C.78m) 第 13 节原有内容最后做出如下增补：

(q) 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支出信息披露。——

(1) 释义。——在本小节中——

(A) “石油、天然气或矿物的商业开发”指证券交易委员会定义下的与石油、天然气或矿物有关的勘探、采掘、加工、出口和其他重要活动，或为任一此种活动获取许可。

(B) “外国政府”指证券交易委员会定义下的外国政府，外国政府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或由外国政府所有的企业。

(C) “支出”——

(i)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支出——

(I) 为推进石油、天然气或矿物的商业开发而支付的费用；

(II) 高于最小数额；

(ii) 包含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指导原则（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定义为属于石油、天然气和矿物的商业开发中一般收入来源的税款、特权使用费、各种费用（含许可费）、生产权益、奖金以及其他物质收益；

(D) “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股人——

(i) 根据规定应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年报；

(ii) 从事石油、天然气或矿物的商业开发；

(E) “交互式数据格式”指利用交互式数据标准来识别各类信息的电子数据格式；

(F) “交互式数据标准”指标记资源采掘业发股人年报中所含信息的标准化电子标签列表。

(2) 披露——

(A) 要求披露的信息。——在《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颁布之日后的 270 天内，证券交易委员会将发布最终规则要求每个资源采掘业发股人在其年报中纳入与该资源采掘业发股人、该资源采掘业发股人下属企业或者该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所控制的机构出于石油、天然气或矿物的商业开发之目的而向外国政府或联邦政府所支付的全部支出的相关信息，包括——

(i) 该资源采掘业发股人的每个项目中与石油、天然气或矿物的商业开发有关的此种支出的类型和总额；

(ii) 对每个政府做出的此种支出的类型和总额。

(B) 法规制定会商。——在发布本章 A 项所述之法规的过程中，证券交易委员会可向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机构或实体征求意见。

(C) 交互式数据格式。——依据本章 A 项的规定所发布的法规须要求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提交的年报中的信息采用交互式数据格式。

(D) 交互式数据标准——

(i) 一般而言。——依据本章 A 项的规定所发布的法规须为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提交的年报中所含的信息制定交互式数据标准。

(ii) 电子标签。——交互式数据标准须包含电子标签，可供用来识别资源采掘业发股人对外国政府或联邦政府做出的任何支出——

(I) 支出总额，依种类而分；

(II) 付款所用的货币；

(III) 付款之财务周期；

(IV) 付款的资源采掘业发股人之业务部门；

(V) 收款的政府及其所在国；

(VI) 该资源采掘业发股人与此项支出有关的项目；

(VII) 证券交易委员会定义下出于公共利益或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所必需的或适当的其他信息。

(E) 国际透明措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依据本章 A 项的规定所发布的法规应为联邦政府致力于提高石油、天然气或矿物商业开发领域的透明度这一国际承诺提供支持。

(F) 生效期。——对于每个资源采掘业发股人，依据本章 A 项的规定发布的最终规则将在该资源采掘业发股人按要求提交本财年年报之日开始生效，其效力于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本章 A 项的规定发布最终规则满一年后终止。

(3) 信息公开。——

(A) 一般而言。——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证券交易委员会应把依据 (2)(A) 款所发布的法规应提交的信息汇总后在互联网上向公众公布。

(B) 其他信息。——本款未对证券交易委员会在互联网上公布除依据 (2)(A) 款所发布的法规应提交的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做出规定。

(4) 拨款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有权获得为执行本小节的规定所需的款项。

---

声明：中文译本翻译自英文原版文件。翻译文件只供参考，任何中英文版本间的不同出入，请以英文原件为准。若因该中文译件的不准确或错误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误解或损失，国际见证组织将不负任何相关责任。

---